

11N75857004X20253601

安全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晓会**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坤西安全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彦**

鉴于甲方为使企业在符合中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条件下达到安全生产之目的，委托乙方提供**安全咨询项目服务**的服务。

2026-2028 年度委托服务内容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临港投控集团安全咨询项目服务清单》：

（一）安全管理体系及日常运营安全管理保障

1.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指导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考核
3. 双重预防机制的构建与落实
4. 应急预案完善
5. 安全生产活动策划
6. 集团层面专项安全管理工作/行动的策划、实施与落实
7. 其他宣传物料
8. 年终总结报告

（二）在营项目、在建项目及其他具备现场集中运营、作业管理等项目的安全巡查

1. 在营安全巡查项目（包括住宅、楼宇、商业、森林公园或其他列入资产管理内项目）
2. 在建安全巡查项目
3. 其他具备现场集中运营、作业管理安全巡查项目
4. 节假日前及专项现场隐患排查

第一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修改及终止

a)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一周内开始提供咨询服务；除非双方协定在上述同样条件下延长服务，本合同应在完成服务并支付了最后一笔服务费后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b)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c) 除非双方签署有书面修正意见，否则，不能对合同进行任何变动和修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需要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增加、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及时做出答复；

b) 指定联系人负责具体事项的实施，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在履行咨询服务的过程中给予支持与配合。若临时需要乙方安排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到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技术咨询，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c) 甲方应根据已确认的安全缺失（硬件及软件）采取：立即“纠正”以消除不安全现象、落实“整改措施”以消除不安全原因、制订“预防措施”防止出现同类缺失、通过“持续改进”加强安全管理等措施。

d)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履行的服务，甲方应以本合同第四条中所约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e) 除 f 条款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甲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按照支付节点，结算咨询服务费用。

f) 如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年度费用的 20% 且终止与此服务单位后续的服务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后，需支付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费用，而终止前本年度产生的零星工作量不再结算。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服务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履行咨询服务和义务。乙方在与第三方的交往中应始终维护和支持甲方的合法利益。

b) 乙方履行咨询服务时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c) 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工作都由甲方予以确认，如乙方工作未完全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至甲方确认，如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咨询费。乙方要对咨询的工作量、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d)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将其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亦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e) 乙方应负责参与咨询、检查、诊断的选派服务人员的自身安全。

f) 乙方参与甲方业务后，不得为甲方所属公司开展同类型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a)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三年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计¥40068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万零陆仟捌佰元整元整），年度咨询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增值税税率 6%。（具体费用组成详见及附件三《临港投控集团安全咨询项目服务清单》）；

b) 甲方的支付方式为：年度咨询费用共分为二个阶段支付。支付前，均需取得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阶段：甲方在当年 7 月支付当年度 50% 费用；

第二阶段：乙方在次年 1 月递交服务成果，甲方在一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并支付上一年度尾款 50% 费用。

如年度结算时，咨询或巡查工作量未达到约定数量，则相应扣除未开展咨询或巡查的费用后结算尾款金额。

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5857004X5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号：31001906330052500616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333号 电话：
38072265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坤西安全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账号：1001281209300115306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电
话：13917140386

第五条 公正和信用

双方将公平地对待相互所享有的合同赋予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故双方一致表示，希望本合同在相互间公正实施、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a) 双方当事人应全力友好地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 b) 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七条 附则

- a) 本合同包含：附件一《廉洁协议书》、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三《临港投控集团安全咨询项目服务清单》、附件四《供应商履约评价考核表》
- b)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坤西安全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晓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彦

签字时间：2025年12月30日

签字时间：

签字地点：上海临港新片区

2025年12月30日

签字地点：上海临港新片区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坤西安全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

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乙方： 坤西安全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王晓会 周彦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提供专业服务，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下称《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对乙方进入现场提供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现场危险源等注意事项。

二、乙方对进入现场提供服务人员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三、乙方在现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和管理要求执行，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区域，不得擅自操作现场的设施设备。

四、乙方在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时，原则上应在甲方管理人员或甲方项目人员陪同下进行，如确因工作需要，经报备后可由乙方单独进行。

五、乙方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质或者条件，并对提供的服务成果承担责任。

六、乙方因提供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若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如果是委托代理人签章的，请附授权委托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乙方： 坤西安全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晓会 2025年12月30日

周彦 2025年12月30日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三《临港投控集团安全咨询项目服务清单》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以及对应的报价清单明细

卷之三

卷之三

13